兰州大学团属新媒体平台运营承诺书

为进一步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推进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，进一步落实《兰州大学团属新媒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团属新媒体在新闻信息发布、联系服务师生、展示学校形象、传播校园文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现就本单位团学组织新媒体平台运营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严格执行《兰州大学团属新媒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管理规定，按要求做好所属新媒体平台审核备案。

2.团属新媒体平台须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按照“谁主办，谁管理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负责人为专职团干部，并定期对新媒体平台运营团队进行培训。

3.对所属团属新媒体平台所发布内容的政治性、真实性负责，严禁发布有损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及个人声誉等的不良信息，以及不实、虚假和错误的信息。

4.团属新媒体在发布内容时需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、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发布重大新闻事件及活动时，需上报所在单位党组织及校内相关单位审核。

5.团属新媒体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，并按要求报相关部门，在涉及学校重大事项或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，团属新媒体应按照学校要求统一发布相关信息。

6.严格遵守兰州大学新闻宣传报道保密管理相关规定，严禁发布学校涉密信息。要切实加强新媒体平台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，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。

学生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指导老师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团委负责人（签字、章）： 学院党委（章）

年 月 日